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非券商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均对公司议案做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1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10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非券商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以通讯方式表决,增加表决的监事3名,高洪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10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非券商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经中研资源勘探投资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528,6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81元/股。2015年6月1日,华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2015]273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34,726.24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动力电池材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淝水路与翡翠湖立交东岸。

二、关于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在内的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中“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合肥高新区淝水路与翡翠湖立交东岸”变更至与原实施地点相邻的“合肥市高新区淝水路与蔡麓路交口东北角”。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非券商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以通讯方式表决,增加表决的监事3名,高洪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10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非券商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经中研资源勘探投资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528,6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81元/股。2015年6月1日,华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2015]273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34,726.24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4万台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动力电池材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淝水路与翡翠湖立交东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非券商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与“年产10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入围国家2015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于2015年10月20日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次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由国轩材料负责实施,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与国轩材料共同承担。国轩材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国轩高科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国轩材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国轩高科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国轩材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国轩高科作为项目合作单位,共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非券商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2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证券代码:00273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存放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购矿车辅助设备及配套运营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44,280,221.95元(此数据为截至2016年1月26日账户余额)及截至转出日前产生的利息一并调整至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11001086178181)注销。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议题管理流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后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效,公司将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开进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对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中矿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便于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中矿资源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非券商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4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元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静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任静,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证监局综合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任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股,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电话:010-58815527  
传真:010-58815521  
电子邮箱:chinazqy@126.com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非券商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3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7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9,6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05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师报告[2014]第21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原因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存放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购矿车辅助设备及配套运营资金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44,280,221.95元(此数据为截至2016年1月26日账户余额)及截至转出日前产生的利息一并调整至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11001086178181)注销。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议题管理流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后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效,公司将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开进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对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中矿资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便于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中矿资源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0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前海劲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劲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嘉网络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非券商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09

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0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五十五、